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230244500號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各1份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皇翔建設股份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三小段247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02年4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2年4月1日起，至民國102年4月30日止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同區建明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。

三、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：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三小段247地號等5筆土地。

四、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4、臺北市大同區建明里辦公處公告欄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
市長郝龍斌